



肇事逃逸案受害者可申请救助基金

满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的三种情况之一的,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由救助基金先行垫付,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石爱清 马富

本报讯 近日,衡山县法院审理一起特别的案子,陈某某驾车发生交通事故,肇事方逃逸,住院治疗花了 3000 余元,他向被告衡山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公室(下称衡山县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办)书面申请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获得1900 元抢救费用先行垫付,但是认为被告未足额垫付抢救费等其它费用,法院审理驳回陈某某诉求。

【基本案情】

2015 年 10 月 2 日晚上 11 点,原告陈某某驾驶摩托车,载朋友陈某沿衡山县湘江大桥由西往东行驶,在湘江大桥上与相向而来的一辆摩托车相撞,导致原告陈某某及车上人员陈某受伤,对方肇事后逃逸。原告当即被送入医院治疗,经该院诊断,原告陈某某为肺挫伤、胸部皮肤擦伤,唇开放性伤口、尺骨骨折、颞骨骨折、头皮血肿。

同年 10 月 8 日,原告陈某某向被告衡山县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办书面申请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要求该办垫付其因交通事故所花的抢救费用。

2016 年 1 月 19 日,就原告伤后就医医疗费用 3393.59 元,被告衡山县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办依法审核后向原告作出垫付医疗费 1900 元的决定。次日,原告陈某某领取该款并出具了领条。

原告认为,被告未足额垫付抢救费等其它费用,2016 年 2 月 25 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依法履行职责,支付原告已垫付的交通事故医疗抢救费 1600 元以及生活费、护理费 1000 元,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审判判决】

经法院审理认为,被告衡山县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办对原告伤后所花门诊医疗费及住院医疗费共计 3393.59 元,依法审核后对原告垫付了 72 小时内抢救费用 1900 元,履行了法定的救助职责,其救助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另外,原告要求被告依法履行职责继续垫付原告已支付的医疗抢救费 1600 元的理由,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本

院不予支持。原告其因伤治疗期间的生活费、护理费 1000 元,既缺乏事实依据,亦不属于抢救费用的范围,故原告要求被告垫付其因伤治疗期间的生活费、护理费的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亦不予支持。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原告陈某某的诉讼请求。

【法院析法】

道理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是指依法筹集用于垫付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的社会专项基金。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三)项“国家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时,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由救助基金先行垫付,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一)抢救费用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二)肇事机动车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三)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衡山法院：

办案中提升“两学一做”成效

■通讯员 聂瑜

本报讯 近日,衡山县人民法院召开动员大会,就“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活动进行安排部署,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任务,落实责任。会议由党组书记、副院长彭生贵主持,全体党员干警参加了会议。

衡山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胡家舜在动员中强调,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加强人民法院思想政治建设和队伍建设,促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重要保障,对于进一步坚定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持续改进法院队伍作风、完成审判执行和司法改革等工作任务,具有现实而紧迫的重大意义。

祁东法院：

固本铸魂 做对党忠诚的法官

■通讯员 旷鹏

本报讯 5 月 30 日,祁东县人民法院党组开展了“两学一做”第一专题讨论,全院党组成员参加学习讨论。

本次学习讨论重点围绕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等方面开展学习讨论,深入研讨“什么样的法官才是合格法官”、“如何做一名合格法官”等问题,看能否坚守共产党人信念、坚守法治信仰、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教育引导党员干警牢固树立“三个自信”,切实增强“四个意识”,不断增强职业认同,不断提高政治警觉性、鉴别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衡阳县法院：

学习教育涵盖全院

■通讯员 王娟

本报讯 衡阳县人民法院自 5 月 20 日召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专项动员会以来,不仅将学习扩展至全院,而且还下沉责任,采用多种学习方式,让全院都学习起来、做起来。

当下,衡阳县法院正如如火如荼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虽然上级只要求本次学习教育活动覆盖全体党员,但是该院主动将主体范围扩大至该院全体干警(包括非党员)。此外,以党支部为主体,负责组织党员及非党员干警开展专题学习讨论,每个支部都安排了一名院领导做督导员,确保学习活动有组织、有纪律、有负责,将责任下沉。除传统

胡家舜要求,一要深入学习和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学习教育活动作为首要的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二要把握学习教育的系统性,把解决问题贯穿学习教育全过程,通过学习教育不断整改党员队伍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三要在惩恶扬善、定纷止争的日常工作中,在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法治进程中,着力提升“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效,为建设小康衡山、美丽衡山、法治衡山提供更好的司法保障与服务。

会上,胡家舜还围绕“讲政治、有信心”这一主题,以“纠四风、治陋习,整治‘雁过拔毛式’腐败”为重点,为全体党员上了一堂生动活泼的党课。

衡阳中院：儿童节走进扶贫点送快乐

■通讯员 汤研科

本报讯 6 月 1 日上午,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王如铁代表院党组专程来到扶贫驻点村——衡山县白果镇瓦铺村,向该村幼儿园的孩子们祝贺节日,并赠送了 188 套童装。

当日上午 9 点,瓦铺村“金色

童年”幼儿园“庆六一”文艺演出开始,孩子们在老师的引导下,歌舞、朗诵、“时装秀”等十多个节目轮番上阵,稚嫩的声调、专注的神情和快乐的表演,无不令人忍俊不禁。孩子们在台上演,家长们在台下用手机拍照、录像,见证孩子们的快乐和成长。

演出中,王如铁代表衡阳中院

向孩子们赠送了 188 件童装,送去节日的祝福,与孩子们合影留念。

瓦铺村是今年 3 月份由先锋村(原扶贫驻点村)、高山村、瓦铺村三个行政村合并的一个大村,人口 3200 多人。行政区划调整后,衡阳中院在扶贫工作上及时调整思路,帮扶的力度更大、范围更广、措施更多,赢得了当地村民群众的普遍赞誉。

夫妻不合闹离婚 男子竟纵火报复

■通讯员 傅莉丹

本报讯 被告人刘某某因离婚纠纷,与其妻唐某甲及岳父母发生矛盾,遂产生报复其妻子和家人的想法。近日,衡南县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刘某某故意杀人一案,依法判处刘某某有期徒刑二年。

2015 年 9 月 8 日晚上 11 时许,刘某某趁妻子唐某甲及其家人熟睡之机,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将其岳父家紧挨房门放着的一辆微型

面包车覆盖的遮阳布以及竹鸡笼、木质扇子点燃,企图将房子烧着,烧死唐某甲及其家人,后躲在离岳父家房子几百米处观望。

但是,起火不久,便被岳母发现,及时叫醒他人扑灭。刘某某见计划失败,心有不甘,又找来一把锄头,准备用其砸死妻子唐某甲及其家人,不过在前往唐某甲家时被民警发现并抓获。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某因为家庭纠纷,以放火烧房子的方

式欲杀害妻子唐某甲及其家人,因被害人家人及时发现并扑灭而未造成人员伤亡,被告人刘某某发现后,企图拿锄头继续实施犯罪,是属连续杀人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未遂)罪。被告人刘某某的故意杀人行为是因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依法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基本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一元“秒变”百元？ 实为骗财把戏！

■通讯员 谭丽斌

本报讯 “一元钞施法变成百元钞”本属弥天大谎,却还有人深信不疑,信奉者最终落入圈套,积攒的血汗钱打了水漂。近日,利用“变钱调包”之术盗窃财物的被告人匡某某,被祁东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 3 个月 20 日,并处罚金 2000 元。

2015 年 5 月 3 日,同案人罗某某(另案处理)伙同被告人匡某某利用“变钱调包”的手段盗窃钱财,专挑中老年人下手。当天上午 8 时许,罗某某在某超市门口碰到被害人王某某,见王某某年纪偏大警惕性较差,便以寻

找草药为由跟王某某搭讪,并将王某某骗到荒山上,被告人匡某某尾随而至。

罗某某称自己能够变钱,被告人匡某某在旁配合,拿出一元钱纸币要罗某某变钱,罗某某和匡某某交替掩护,瞬间罗某某佯装变出一百元钱。

被害人王某某信以为真,便将自己当天从银行取出的 3400 元拿出来,罗某某拿出一张红纸和一只白色袜子交给被害人王某某要其将钱包好。因王某某不会包,罗某某就帮其将钱包好,并要求王某某向前方拜三拜,罗某某在其身后“施法”,趁王某某不注意将其 3400 元调包。罗某某将调包盗窃的钱分给被告人匡某某

100 元,其余的钱占为己有。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匡某某与同案人一起,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且系共同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匡某某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其归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遂作出如上判决。

